

政府總部
環境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



ENVIRON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15/F & 16/F, Ea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ENB CR 5/3231/82

電話 Tel: (852) 3509 8660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4/PL/EDEV

傳真 Fax: (852) 2147 5834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
(經辦人：陳向紅女士)
(傳真：2840 0269)

陳女士：

**回覆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陳志全議員 2018年6月13日的函件**

秘書處於2018年6月15日的來函收悉，本局的回覆如下。

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負責規管香港的氣體安全，並推廣及加強大眾對氣體安全的意識。為此，機電署透過各項宣傳渠道，提醒煤氣喉管(即上給供氣分喉及用戶喉)的擁有人，有責任替其氣體裝置作定期檢查和保養，以確保自己及公眾的安全。

就函件中提及有關維修保養安排的事宜，須視乎煤氣喉管的擁有權誰屬，以及擁有人就煤氣喉管維修保養所作的安排而定。據我們了解，房屋署會就有關查詢另行回覆。

環境局局長

(張雁伶



代行)

2018年7月6日